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5-06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 1915号文核准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亿元，为5年期品种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.30%-4.10%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。

2015年9月24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9月25日和2015年9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等信息披露媒体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om.cn>）上的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9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 9 月 25 日

